

2024年金融租赁行业分析







一、行业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获批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含专业子公司)71 家,行业主体数量稳定;注册资本总计 3089.33 亿元,资本金规模不断扩大。

从股东背景来看,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大型央企的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依托于母行或母公司,具有资金实力较强、融资成本较低、信用信息较为完善、客户群体较多等优势,业务发展一般定位于航空、航运、大型设备制造业等行业,同时开展经营租赁业务力度较大,业务发展更具优势;部分小型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业务集中于公共事业等领域,客群相对更为集中在城投平台。由于受到资本金和融资渠道的限制,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尤其是股东非大型央企的,多将业务定位于装备制造、基础设施、新能源、医疗设备等领域;部分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业务以服务股东集团内部相关产业为主,市场化业务开展相对有限;另有部分大型金融租赁公司成立专门的航空航运金融租赁公司专职开展相关业务。

二、经营状况

受经济低迷、竞争加剧、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金融租赁行业由高速增长向稳健 发展过渡,行业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增速放缓,但行业发展逐步分化,头部效应较为 明显,同时金融租赁行业面临改革转型压力,业务结构逐步优化调整,经营租赁和直 接租赁业务布局持续扩大。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低迷影响,住宿餐饮业、旅游业、交 通运输业等行业受到较大冲击,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相关领域的, 一方面业务 拓展承压,另一方面风险管控压力加大;经济低迷及利率下行引发企业对于租赁的需 求减弱,金融租赁公司短期业务拓展面临一定压力;同时,监管指引金融租赁公司回 归租赁业务本源,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要求压降构筑物租赁业务,并加大直接租 赁业务投放;上述因素综合导致部分金融租赁公司业务收缩。但同时,头部金融租赁 公司凭借资金实力和专业能力,依托近年来的低成本资金,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业 务发展依然保持良好态势。截至2023年末,共有13家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规模突破 千亿,其中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096.95 亿元,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 任公司资产总额4046.64亿元,位列金融租赁公司资产规模前二,头部效应较为明显。 另一方面, 金融租赁行业与实体经济产业关系密切, 在业务发展中金融租赁公司可以 充分发挥"融资+融物"的特性,横跨产业和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近年来, 在宏观经济震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监管政策不断趋严的背景下,金融租 赁公司进入改革转型期。在监管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的背景下,金融



租赁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调整,构筑物租赁业务逐步压降,经营租赁和直接租赁业务布局不断扩大。截至 2022 年末,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规模 3.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0%;租赁资产余额 3.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7%。其中,经营租赁资产余额 6656.94 亿元,同比增长 20.16%;直接租赁资产余额 3447.99 亿元,同比增长 15.04%。从公开数据情况来看,2023 年,大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资产规模均实现增长,仍有少量金融租赁公司面临业务结构调整压力,业务规模有所收缩。

金融租赁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为稳定,资产质量风险整体可控,但各公司间盈利水平及资产质量仍存在一定差异。从盈利水平来看,得益于业务的发展带来租金收益的增加以及国内流动性宽松环境下融资成本的下降,金融租赁公司盈利水平相对平稳,根据已公开披露年报的二十余家金融租赁公司情况,2023年,大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增长;得益于融资成本优势,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盈利水平整体优于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从资产质量来看,体量较大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化发展程度较高,运营管理往往更为规范,整体风险与不良资产的防控手段强于中小体量的金融租赁公司;中小体量的金融租赁公司由于融资成本的限制,客户层级较低,进一步推升了项目风险。根据已公开披露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的21家金融租赁公司数据来看,2023年末上述21家金融租赁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处于0.00%至1.57%区间内,其中半数的金融租赁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低于1%。从公开数据情况来看,金融租赁行业资产质量风险整体可控。

金融租赁公司持续增资以提升资本实力,支撑业务拓展;同时较好的盈利水平也有助于资本内生积累,整体资本充足水平较好;债权融资方面主要通过银行渠道融资,同时通过发行金融债券满足中长期资金需求。从融资渠道来看,金融租赁公司主要资金来源可大致分为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由于金融租赁公司业务集中在大资产类行业,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监管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多采取增资以提升资本实力,2023年,金融租赁公司累积增加注册资金227.36亿元;同时金融租赁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好,资本内生积累相对较好,也有助于维持资本充足水平。根据已公开披露资本充足率的24家金融租赁公司数据来看,2023年末上述24家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充足率处于10.57%至21.45%区间内,其中1/3的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充足率高于15%。从公开数据情况来看,金融租赁公司整体资本充足水平较好。金融租赁公司的债权融资方式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发行 ABS等结构化产品,银行借款约占资金来源的50~80%,且大部分为短期;近年来,发行债券也逐渐成为金融租赁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从发行债券品种来看,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发行金融债,并配合少量的ABS。金融租赁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对中长期资金需求较为强烈,而金融债主要集中在三年期,可以满足



其资金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同时,金融债的综合发行成本也低于 ABS,且融资便利性更优,因此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的意愿相对更强。2023年,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债券发行重启,全年共计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 305 亿元,预计后续金融债券发行将常态化。

金融租赁公司未来持续面临中长期融资渠道探索、租赁资产质量管理以及风险管控压力;此外,部分金融租赁公司未来将面临清理整顿以及整合改革,金融租赁行业迎来"优胜劣汰"。由于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多集中在大资产类行业,资金需求较大,虽然可以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渠道融资,但目前主要业务资金仍来源于银行借款。考虑到融资租赁业务中长期项目占比较多,银行短期信贷融资与融资租赁业务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金融租赁公司未来持续面临中长期融资渠道探索以及流动性风险管控压力。金融租赁公司之前年度业务快速拓展,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在近年来宏观经济低迷、产业结构调整及市场整体信用风险加大的情况下,金融租赁公司资产质量的问题也逐步显现,风险防控压力加大,未来将持续面临加强风险防控及租赁资产管理的压力。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原则同意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经营不善的金融租赁公司未来将面临清理整顿压力;此外,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部分金融租赁公司未来或将面临整合改革。

三、监管政策

近年来监管部门逐步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及监管制度,引导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回归主业,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助于行业持续稳健发展。

2023 年 10 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加强股东股权管理、规范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行为,同时强化内控和合规管理;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专业能力,回归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提升行业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进一步发挥售后回租业务普惠金融功能优势;规范租赁物及租赁业务模式,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加强租赁物适格性管理,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同时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优化金融租赁公司租赁业务结构,合理控制业务增速和杠杆水平,加强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的限额管理,明确 2024 年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相比2023 年前三季度要下降 15 个百分点,力争在 2026 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 50%的目标。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采取限额管理对目前金融租赁行业整体



的业务转型形成较大压力,部分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结构亟待调整,业务规模增长将趋缓。

2024年1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制度与现行监管法规制度进行了衔接更新,提高了对主要发起人财务实力、持股比例等方面的要求以及金融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门槛,压实股东责任,同时提升对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结合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补充完善了风险管理和经营规则等相关内容,强化业务分级分类监管,提升金融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管理要求;新增杠杆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强化资本和风险管理;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加强金融租赁公司的有效监管。整体看,《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监管部门将坚持金融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的导向,推动金融租赁公司围绕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功能定位探索开展特色化经营,为实体经济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679696-8624 chenjialin@lhratings.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